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等多项流程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在建工程、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上述纳入

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表格列示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总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基准0.11%	基准0.08%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0.11%	错报金额 $<$ 基准0.08%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基准0.13%	基准0.10%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0.13%	错报金额 $<$ 基准0.10%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

指标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性指标	法律法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除上述指标外，另外明确了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总资产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基准0.11%	基准0.08%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基准0.11%	直接财产损失 $<$ 基准0.08%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性指标	法律法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指标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内控制度	内部控制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内部控制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内部控制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聚赛龙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赛龙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事项。聚赛龙《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林 颖

---

白毅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